丰都县商务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丰都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

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《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）、重庆市商务委等17部门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商务发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加快推动丰都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丰都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和标准

根据资金使用方向，结合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短板，丰都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商贸中心、乡镇农贸市场、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、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等农村重点商业体系建设项目。

二、支持方式及标准

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，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《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线下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按照《申报指南》的规定填写申报材料，其中，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；其余对照《申报指南》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准备，并按规定提交至县商务委现代流通科。

（二）初步初审。属于乡镇级项目的，申报材料由当地政府初审后转报县商务委；属于县级项目的，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县商务委初审。

（三）项目入库。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，由乡镇政府或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五份）后提交到县商务委（收件地点：丰都县第二行政综合楼丰都县商务委员会现代流通科611室；联系人：易于琳；联系电话：70738506，15095856996）。

（四）项目评审及公示。县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，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服务意识，推动政策落地。各乡镇政府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，主动走进企业，深入宣传中央、市级和丰都县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切实问题，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申报质量。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，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并通过实地查看、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、发展基础较好、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丰都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丰都县商务委员会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